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深圳市粤鑫贵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提纯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粤鑫贵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提纯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工业区 9 号 A2 厂房 D 栋 1-5 楼厂房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2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23569908

深圳市粤鑫贵金属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